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委员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28日